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新增短融和超短融注册发行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（含 300 亿元人民币）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。

2016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348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 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票面利率为 2.63%；已于 11 月 15 日发行 2016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80 天，票面利率为 2.62%。

2016 年 11 月 22-23 日，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1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2.66%。

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。

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。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